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迦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迦榮於民國112年1月05日1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內側車道往龍潭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南平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兩車併行間距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於注意保持兩車間距，適有告訴人羅家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前揭於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同向行至上開路口，因葉迦榮素未注意兩車間距，致所駕駛車輛左側擦撞羅家澤所騎乘機車，羅家澤因而人道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上開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羅家澤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，本件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趙于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